

街头树木花卉拟设标牌

本报讯(记者 安群英 孙婷 文/图)和煦的风唤醒了春天,百花展开了笑颜。市民纷纷出游和大自然“亲密接触”,道路两旁不时有市民感叹:“这花真漂亮!”但是,是啥花啊?不少人直摇头。

记者昨日上午在中原区的一些街道观察,发现很多树木和花卉都没有挂牌。中原路与桐柏路、中原路与西环路两侧的小游园里鲜艳的花儿已经开放,但也未见挂牌。

碧沙岗公园正在举办海棠文化节,50个品种近5000株海棠竞相绽放,一派花开满园的景致。记者注意到在海棠园中每棵树上都挂上了标牌(如图),标牌上写着海棠的品种、科属和产地,市民可以非常直观地了解到一些海棠的知识。

市园林局组织宣传科杨科长告诉记者,对于道路两侧的树木和花卉挂牌标识牌已列入计划中,标牌中将体现更多的科普知识,比如树木和花卉的种植要求、喜好和花期等。在郑州重要路口和小游园,他们不定期设立由技术人员组成的志愿者服务台,专门向市民讲解树木和花卉的养护知识,推广植物科普知识。希望市民能够爱护花木,不随意攀折,不随意破坏标识牌,成为知花、懂花、爱花、护花人。



杨絮进入盛飞期 过敏体质需防护

本报讯(记者 王影)“怎么感觉杨絮一下子多了起来?”昨日,市民王女士说,天一暖和感觉杨絮一下子多了起来,一不留神就可能飞进鼻子里。

王女士家住国棉三厂社区,在他们社区里,栽种的杨树格外多,每年这个时候,杨絮飘飘洒洒,往人的鼻子里钻。记者在社区看到,高大的杨树被杨絮“染白”,不时被风一吹,飘向地面,不少人不得不戴着口罩出行。

市绿化处一位杨姓绿化专家向记者介绍,上世纪50~70年代,杨树是郑州市主要城区行道树种。进入80年代以后,因为杨树根浅、树冠小、衰退期早等因素,逐渐退出城区行道树“舞台”,现在主要作为城郊防护林栽种。目前,郑州城区大约还有数千棵杨树,零星分布在丰庆路等路段以及较老的家庭院。每年3月~4月期间,杨絮进入盛飞期,预计4月底消失。

最近,皮肤过敏者增多,主要是妇女和孩子。郑州中心医院医生表示,杨絮本身无毒,但白絮和花粉容易使过敏体质者出现皮肤瘙痒、红斑甚至水肿等皮肤过敏现象,并引发鼻塞、咳嗽等类似感冒的症状。过敏体质者尽可能穿得严实些,注意保护好面部,可戴口罩、帽子等,尽量避免与杨絮接触。



昨日,众多游客在惠济区花园口景区黄河滩区休闲观光。据悉,为发展沿黄风光、农业观光、渔家乐、农家乐等特色旅游项目,几年来,惠济区先后投入数亿元建设周边的道路和加大绿化建设,使黄河滩区成为郑州近郊游的首选地。据不完全统计,双休日每天游客在10万以上。本报记者 许大桥 摄



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开考

分数计入总成绩

本报讯(记者 刘伟平 文 丁友明 图)我市市区2012年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拉开序幕(如图),时间为4月7日至10日,分设三个考点。

据了解,市区设郑州十一中(航海东路与朝凤路交叉口)、郑州十九中(高中部)、郑州四十七中(高中部)三个考点,每个考点设6个考场,市区共有33720名考生参加考试。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三科共计15分,计入中招总成绩。

考生考试须经多次“随机”抽取。

今年所用试题是从全省统一命题的三套试题中随机抽取的一套,作为我市中招实验操作考试试题;考生入场前15分钟,由检录人员按报名序号依次点24名考生排队,考生按随机抽签号所代表的考场、座号,对号入座。通过“多次随机”的方式,力避人情干扰。

由于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的特殊性,考试采取“一对一”的监考方式,每个考场24名考生,24名监考员。每个考场配备主监考1名,副监考4名,共

计29名监考老师。

今年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继续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命题,统一制定评分标准,确保给分公平。监考老师会只看操作结果吗?“不看结果,还要看操作过程,两者都很重要。”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人表示,考试过程中学生的操作步骤很重要,监考老师会全程观察学生的操作过程,细致打分。很多学生进考场后紧张,建议各学校在以后的教学中开足实验课,加强学生实验操作的练习。



为防止乘客坐过站,6路公交车车长王冠军想出高招——自己制作圆形记站器。昨日,记者在6路公交车上看到,当有乘客问王冠军一些要下车的站点时,他就会在记站器上做上标记,等到达该站点后,除车上常规报站外,王冠军会专门提醒乘客下车。

本报记者 李焱 摄

党员志愿者 设流动服务站

本报讯(记者 栾月琳 通讯员 梅竹熊 文/图)昨日,在管城区南关办事处惠文街社区居民文化活动现场,一辆印有“党员志愿者流动服务站”红色字样的车辆吸引了众多居民驻足。

12平方米的车内空间,设有空调、饮水机、微波炉、冰箱和一体式遮阳窗,还有高科技信息化智能办公设施,同时具备指挥调度功能。这是就南关街道党工委花费17万元引进的集办公、服务于一体的“党员志愿者流动服务站”电动车辆。

南关街道辖区紧临火车站商圈,外来务工人员居多,人员流动性大、群众居住分散,为使党员志愿者服务触角延伸至社区、街头巷尾和商业经营场所,街道党工委特配备“党员志愿者流动服务站”。

“党员志愿者流动服务站”配有手提式灭火器、简易修车工具、急救药品、饮用水、针线包、交通地图等,还能提供法律咨询、计生服务、政策咨询等,同时兼顾治安义务巡逻。“党员志愿者流动服务站”的设立,更加方便街道为党员群众提供“无障碍”政务咨询、“快车道”便民服务,同时为“临火车站商圈”构建了一个“十分钟党员志愿者服务圈”。



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

2012年第一季度,市农委以加强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监管为主线,以食品安全“五大”专项行动为契机,创新管理,加大执法力度,切实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平稳有序,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全市共速测抽检蔬菜36.8万批次,抽检水果1.8万批次,抽检水产品9432批次,合格率均达到99%以上。

二是做好元旦、春节等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满负荷工作,加大抽检量和执法力度,及时发布检测结果,接受市民监督。

三是加大超市自检体系专项整治步伐。签订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》,自觉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责。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对超市的自检工作进行执法检查,一季度,共处罚违规超市15家,处罚金6500元,下发整改通知书51份。逐步形成“企业自检、政府抽检”的农产品质量监管运行模式。

四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设施农业检测室建设。

五是认真落实市食品安全“五大”专

项整治月活动。切实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和自律意识,认真做好信息日报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2012年4月2日至8日,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检测、执法人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(速测),共检测蔬菜23865批次,合格率99.97%;检测水产品869批次,合格率为100%;抽检水果1546批次,合格率99.94%;抽检原粮67批次,合格率100%。销毁不合格蔬菜145公斤。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

追踪报道

空地积存垃圾全部清除

本报讯(记者 郑磊)本报3月30日报道中原路华山路附近一拆迁空地上垃圾成堆一事,报道引起中原西路办事处高度重视,该办事处随即组织人员加班加点进行清理。截至目前,空地上积存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。

“看到报道后,我们立即着手开始清除。”中原西路办事处负责人告诉记者,当天他们就召集城管负责人、包村领导和村主任一起到现场安排部署清运工作,并连夜开始清理。据介绍,垃圾堆积处原是罗庄村城中村改造拆迁工地,此工地及中原路两侧的4S店都是城中村改造开发区域,均属罗庄村改造二期工程,“因4S店拆迁在即,工地缺少看管,这才导致有投机者在此处偷倒垃圾。”

昨日,记者再次来到该空地实地查看,看到往日堆积成山的垃圾已清理完,昔日垃圾扰民现象不复存在,“我们还将围墙彻底封闭,让偷倒垃圾者无机可乘,从而杜绝垃圾积存情况发生。”中原西路办事处负责人说。



天气转暖,小吃摊生意开始火爆,许多经营者把餐桌搬到人行道上,既不卫生又妨碍交通,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整治,规范经营。

本报记者 唐强 摄于工人路颍河路口

网上求职“面试”被洗劫

本报讯(记者 王娟 通讯员 刘国保)在校女大学生网上求职心切,不料却有不法分子背后设套行骗,女孩钱财被洗劫一空。目前,嫌犯薛某被刑拘。

22岁的女孩王某是一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,4月初,她在某网站留下一条求职信息,称其想找一个和自己预算专业对口的工作。不久,一个名叫“朋友缘”的网友加她为好友。此人自称姓郑,是一家名叫美好装修公司老板,需要一名实习员工。接下来的几天,两人多次在网上聊天,该男子以工作为由要求女孩发送个人简历和3张生活照片。7日晚,两人在网上约定第二天面试。

8日13时30分,两人碰面后,该男子将王某带至其在老陈村租住处,一进屋,便将房门关上,逼迫王某做其女友,并抢走王某手机和挎包。王某见情况不妙,转身要走,却被该男子强行脱掉外罩,只剩内衣。后王某找机会打开房门,裹着被子逃到外面求救。

14时20分,长兴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案发现场。在民警的指导下,王某拨打自己被抢的手机,约该男子见面,称只要把手机和身份证归还还将追究责任。20时,民警在天河路上将嫌犯抓获。经询问得知,“朋友缘”真名姓薛,36岁,暂住惠济区老陈村,平日在北环路以南南环路立交桥下“求职”,干些装修之类的杂活儿。4月初,薛某在网上看到王某留下的求职信息,便对其趁行行骗。

目前,嫌犯薛某已被刑事拘留。民警提醒即将毕业的大学生,不可轻信网上招聘信息,要对招聘单位进行认真核实后再去应聘。

借钱碰壁 男子银行抢钱

本报讯(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康锦 雅东)找女友借钱碰壁后,心烦意乱的湖北青年刘某决定“铤而走险”——在银行抢走了一名女储户1800元钱。昨日,记者从二七区检察院获悉,因涉嫌抢夺罪,刘某被批准逮捕。

3月1日上午,手头吃紧的刘某去找女友借钱。由于此前刘某曾多次向女友借钱,在得知刘某又来借钱后,女友和他吵了起来,二人最终不欢而散。当日下午,刘某来到陇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某银行,取出了银行卡内仅剩的68元钱。一想到要支付吃饭、住宿等日常开销,心烦意乱的刘某渐渐萌生了邪念——在银行抢钱!

刘某在银行大厅里找个位置坐下,一边看报纸一边观察周围的动静,发现有个女孩坐在自己前面专心致志地数钱时,刘某从身后一把抓住女孩手里的钱和手提包,转身就跑。由于用力过猛,女孩的手提包被刘某抢走后掉在了地上,钱也掉了不少,但他顾不上这些,跑出银行后拐进了路边的小巷里。发现身后没人追来,刘某这才稍稍喘了口气,数了数手里的现金,一共1800元。揣着这些钱,刘某若无其事地出去玩,2日中午,当他刚刚回到入住的旅店,就被蹲守的民警逮个正着。

原来,案发当日,民警接报警到案后,调阅了银行的取款资料和监控录像,很快就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,在调阅旅社的入住记录后,又锁定了刘某入住的旅店,不到24小时,就将刘某抓获归案。